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757875750

传真： /

邮编： 31111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编制单位：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757875750

传真： /

邮编： 31111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
- 附件 10 公司名称变更工商说明
- 附件 11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责令整改指令书
- 附件 12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清洗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5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500 辆、洗车 4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5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4500 辆、洗车 4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10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余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1.81%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2] 《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8月）；</p> <p>[13] 《关于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余杭分局，环评批复〔2014〕861号，2014年9月18日）；</p> <p>[14]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30110699842550T001Q）</p> <p>[15]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值	6~9	-
化学需氧量	300	-
悬浮物	100	-
氨氮	25	-
总磷	3	-
石油类	10	-
动植物油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总氮	30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烤漆 2 废气、喷烤漆 1 废气、喷漆废气以及焊接粉尘。

调漆废气（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 2 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 1 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苯	1.0			0.1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总挥发性有 机物	15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西侧盛德国际公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dB (A)	50 dB (A)
GB12348-2008	4 类	70 dB (A)	55 dB (A)
GB3096-2008	2 类	60 dB (A)	50 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76t/a、氨氮：0.010t/a、二氧化硫：0.0225t/a、氮氧化物：0.0225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杭州众易诚广告有限公司土地 4899.2m²、建筑面积 7170.52m²，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洗车服务。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8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余杭分局（原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环评批复〔2014〕861 号）。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环保设施陆续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竣工。2022 年 7 月 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10699842550T001Q。2023 年 9 月 20 日，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下达了责令整改指令书(余良安监责改[2023GZ]362 号)，鉴此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14〕861 号，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及竣工环境保护意见，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内现有实际职工人数为 75 人，工作时间：8:30-17:30，年工作 350 天。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性
项目产品	维修、保养汽车、洗车		维修、保养汽车、洗车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1F	展厅、销售商谈室、维修车间、洗车室、汽车美容室、库房等	1F	展厅、销售商谈室、维修车间、洗车室、汽车美容室、库房等	一致
	2F	办公室、培训室、维修车间、五金仓库、喷烤漆房等	2F	办公室、培训室、维修车间、五金仓库、喷烤漆房等	一致
	屋顶	停车场、空调外机安放等	屋顶	停车场、空调外机安放等	一致
	地下室 (-1F)	人防功能，平时用作设备用房(变配电间、消防水泵房、送风机房、排烟机房等)、自行车库等	地下室 (-1F)	人防功能，平时用作设备用房(变配电间、消防水泵房、送风机房、排烟机房等)、自行车库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区块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由于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尚未接通，近期项目废水经自身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委托环卫公司每日抽运至勾庄泵站,远期待城市污水管网系统覆盖项目所处区域，项目污水经自身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入金昌路市政污水管网，近、远期项目污水最终均汇入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汇合至调节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一致
	用热	本项目喷烤漆房使用清洁能源 0#柴油燃烧加热，其余涉及加热之处均采用电源。	已淘汰 0#柴油燃烧加热，喷烤漆房与其余均采用电源加热		无 0#柴油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自建设施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公司抽运至勾庄泵站，最终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远期自建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汇合至调节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燃油废气通过喷烤漆房北侧外墙 面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淘汰 0#柴油燃烧加热，喷烤漆 房采用电加热	无燃油废气 产生
	油漆有机废气，密闭房间，漆雾 经底部、侧边过滤棉吸附，有机 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废气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自行配 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的喷烤漆 2 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 1 废气 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自行配套的过 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般排 放口喷烤漆 1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喷漆废 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震、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震、墙体隔声	一致
固废	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由 附近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外 售综合利用	基本一致
	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滤膜、废 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废 抹布、废活性炭送交有资质的危 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 (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沾染擦拭物、废催化剂、废油 漆渣、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及残 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 棉、保温棉、废铅酸蓄电池、含 油废水处理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 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沉砂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沉砂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一致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维修保养汽车	4500 辆	4500 辆
清洗车辆	4500 辆	4500 辆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情况
1	地藏式举升机	2	2	-
2	双柱举升机	8	8	-
3	四柱举升机	1	1	-
4	四轮定位专用四柱举升机	1	1	-
5	制动检测线	1	1	-
6	四轮定位仪	1	1	-
7	轮胎平衡机	1	1	-
8	轮胎拆装机	1	1	-
9	喉辘总承	3	5	+2
10	压缩空气系统	1	2	+1
11	R134a 回收/充注机	1	2	+1
12	电瓶检测仪	1	1	-
13	技师手工具套装	若干	12	-
14	车架矫正仪	1	1	-
15	铝合金修复设备	1	1	-
16	高效钣金修复设备	1	1	-
17	电焊机	1	1	-
18	喷枪	2	2	-
19	调漆间	-	1	+1
20	喷烤漆房	1	4	+3
21	喷漆房	-	2	+2
23	打磨房	1	2	+1
24	研磨设备	1	2	+1
25	常用测量工具及设备(如轮胎花纹深度规、活塞扩张器、活塞环压紧器、游标卡尺、千分尺、气缸径、气门径测量计、千斤顶、蓄电池充电器等)	若干	1	-
26	其余机修设备	若干	1	-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硝基类油漆	0.5 吨	0.6 吨
2	丙烯酸类清漆	0.8 吨	0.6 吨
3	香蕉水	0.5 吨	0.4 吨
4	稀释剂	0.4 吨	0.4 吨
5	固化剂	0.4 吨	0.4 吨
6	0#柴油	4 吨	0 吨
7	机油	1.5 吨	1.5 吨
8	防冻液	0.5 吨	0.4 吨
9	变速箱油	0.5 吨	0.4 吨
10	机油格	350 只	350 只
11	汽油格	150 只	150 只
12	空气格	800 只	800 只
13	刹车片	150 副	150 副
14	蓄电池	60 只	60 只

2.5 给排水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至调节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5.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年清洗车辆 4500 辆，按 14L/辆计，则洗车废水用水量为 63t/a。

本项目现有员工 75 人，全年工作日 350 天，不提供食宿，工作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12.5t/a。

公司用水总量为 1375.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总排放量为 1238t/a。

2.5.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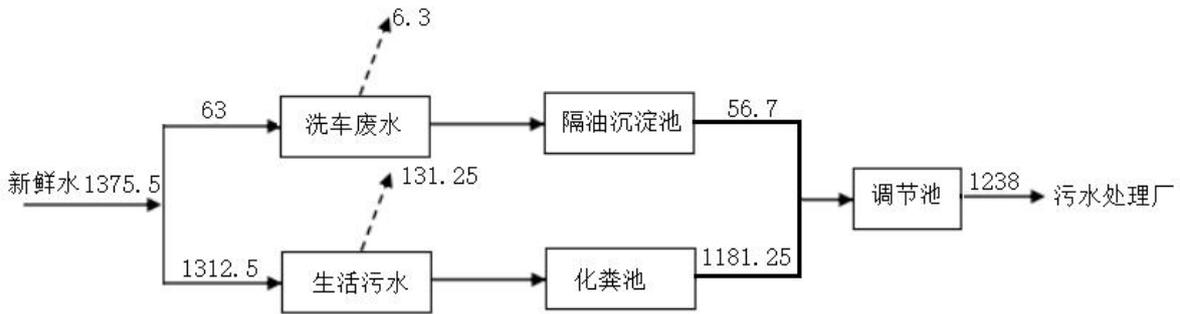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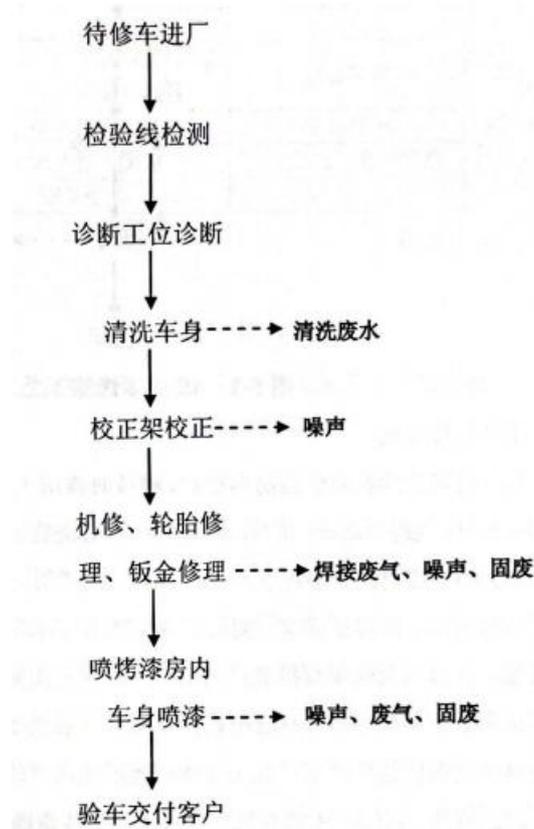


图 2-2 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一般 4S 店维修工艺大致相同，即待修车辆进厂后，对车辆检验诊断，清洗车身，然后对其维修。车辆维修可分为：机修、轮胎修理、钣金修理、换机油等等，维修过程将产生焊接废气、噪声、废机油、固体废物等。

喷烤漆主要是对各维修车辆车身的补漆，一般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部分底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一般为 2~3 道面漆，2 道清漆，烤漆温度控制在 60°C 左右。喷烤漆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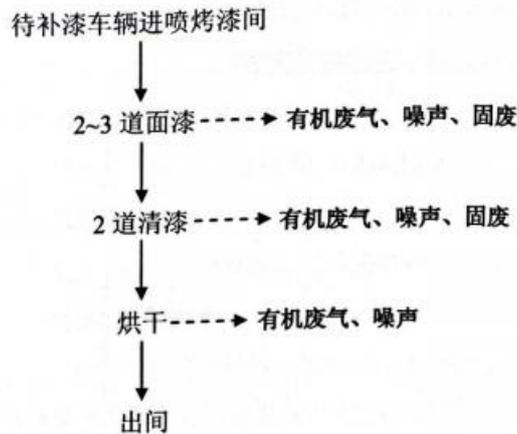


图 2-3 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时漆房关闭房门，采用 1 支喷枪进行作业，喷面漆时间一般在 60min 左右，喷完面漆后更换喷枪，但同样采用 1 支喷枪进行喷清漆作业，喷清漆时间一般也在 60min 左右。喷漆时，漆房内采用上送下吸式通风，内部形成微负压，漆雾经底部、侧边过滤棉吸附，有机废气经收集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 支排气筒沿屋顶排放；烤漆时，同样关闭漆房房门，采用上送下吸式通风烤漆采用远红外线进行，温度控制在 60°C，一般烘干时间约在 60min，有机废气经收集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 支排气筒沿屋顶排放。每天喷烤漆房运行时间在 6h 左右。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烤漆废气、喷漆废气、焊接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

(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沾染擦拭物、废催化剂、废油漆渣、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水处理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2.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5。

1、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审批喷烤漆房 1 间，排污许可核定调漆房 1 间、喷烤漆房 2 间、喷漆房 2 间，实际喷烤漆房、喷漆房与排污许可核定一致；环评审批打磨房 1 间、研磨设备 1 座，排污许可核定打磨房 2 间、研磨设备 2 座，实际打磨房、研磨设备与排污许可核定一致。生产设备均与排污许可证核定保持一致。

根据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汽车维修场所需满足“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登记表填报，增加的 1 间喷烤漆房、2 间喷漆房不需要编制环评且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核定。

2、主要原辅料使用：环评审批烤漆房采用柴油燃烧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原辅料有增有减，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

3、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环评审批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滤膜、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际相比环评阶段增加了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4、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审批喷烤漆房设 1 根 15m 排气筒、燃油废气排气筒 1 根；实际调漆房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 1 间烤漆房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 1 间烤漆房经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 间喷漆房经自行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合计 3 根排气筒。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烤漆房燃料由柴油加热变化为电加热。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总排放口纳管排放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合至调节池后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根废气排放口，喷烤漆房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房处理设施排放口，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其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烤漆 2 废气、喷烤漆 1 废气、喷漆废气、焊接废气。

调漆废气经通风橱集气收集后通过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喷烤漆 2 废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 1 废气通过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间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分别通过各自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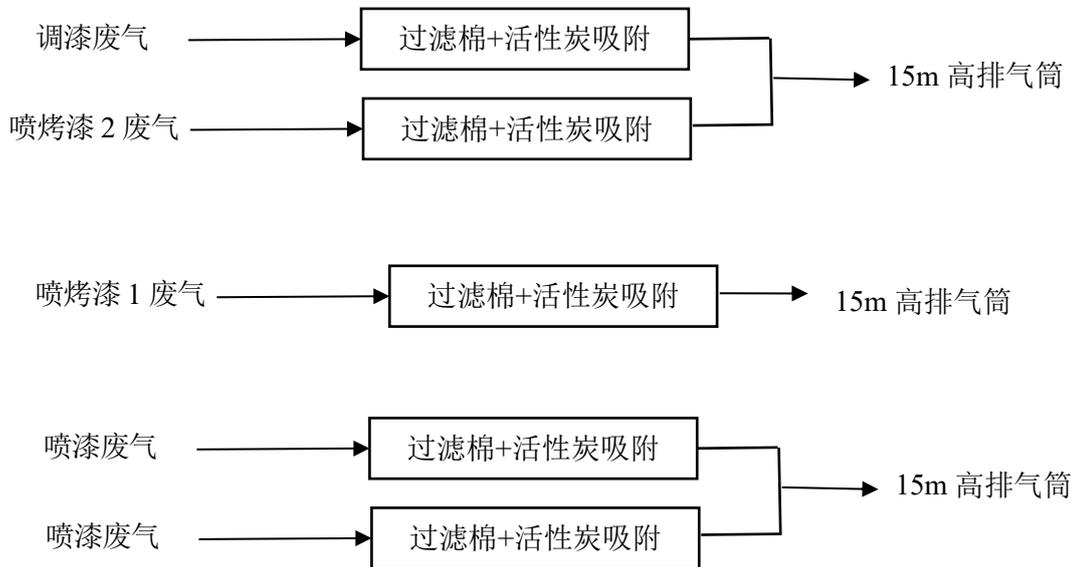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至调节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3、废水排放口现场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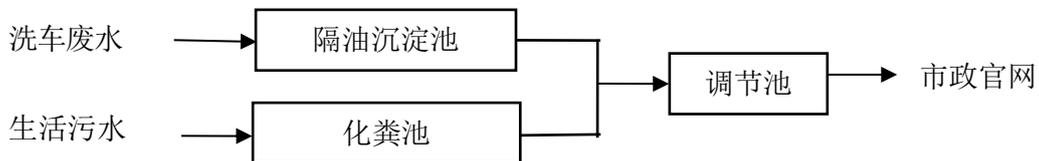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排放口

图 3-4 废水排放口现场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 1F 建立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以及地下车库-1F 建立一座 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内置防漏托盘并分区，标示标牌上墙。固废主要为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沾染擦拭物、废催化剂、废油漆渣、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水处理废物、沉砂以及生活垃圾。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沾染擦拭物、废催化剂、废油漆渣、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水处理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沉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1。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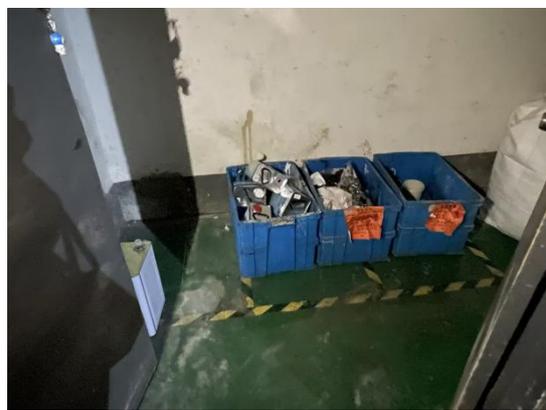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汽车轮胎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	300 个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2	废零件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	1 吨	
3	废塑料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	0.2 吨	
4	废矿物油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214-08	36 吨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滤芯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1-49	2.1 吨	
6	废油桶（壶）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249-08	0.8 吨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900-039-49	0.2 吨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吨	
9	废沾染擦拭物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1-49	0.8 吨	
10	废催化剂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9-50	0	
11	废油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2 吨	
12	废包装	维修保养、喷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吨	
13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调漆、喷漆	危险固废	900-404-06	0.2 吨	
14	废旧灯管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23-29	0.01 吨	
15	废刹车片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32-36	0.01 吨	

16	废石棉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32-36	0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17	保温棉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32-36	0	
18	废铅酸蓄电 池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52-31	1.8 吨	
19	含油废水处 理废物	清洗	危险固废	900-210-08	1 吨	
20	沉砂	清洗	一般固废	-	0.5 吨	
2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吨	



车间 1F 危险废物仓库



地下车库-1F 危险废物仓库

图 3-5 危险废物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

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燃油废气通过喷烤漆房北侧外墙面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淘汰 0#柴油燃烧加热，喷烤漆房采用电加热	无燃油废气产生
		油漆有机废气，密闭房间，漆雾经底部、侧边过滤棉吸附，有机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废气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喷烤漆 2 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 1 废气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般排放口喷烤漆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	员工生活、清洗车辆	近期自建设施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公司抽运至勾庄泵站，最终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远期自建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汇合至调节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一致
固废	废汽车轮胎	由附近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基本一致
	废零件			
	废塑料			
	废矿物油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一致
	废机油滤芯	-		
	废油桶（壶）	-		
废活性炭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过滤棉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沾染擦拭物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催化剂	-		
废油漆渣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包装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		
废旧灯管	-		
废刹车片	-		
废石棉	-		
保温棉	-		
废铅酸蓄电池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		
沉砂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只要建设单位在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关于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环评批复〔2014〕861号
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我局审查并经环境敏感项目集体审议小组审议，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嘉翔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巨州路以西、金昌路以南实施，主要从事机动车一类维修(小型车)。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4500辆次，洗车4500辆次的生产规模。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须收

集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相关标准后,送至勾庄老镇 区泵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外排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漆废气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搞好焊接废气、汽车尾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烤漆房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搞好营运过程中各类机械 设备及各工艺段的隔声降噪工作,使厂界噪声达标。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夜间不得营运。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油漆桶、废过滤绵、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沉砂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杭州市余杭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8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巨州路以西、金昌路以南实施，主要从事机动车一类维修(小型车)。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 4500 辆次，洗车 4500 辆次的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164 号。主要从事机动车一类维修(小型车)。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 4500 辆次，洗车 4500 辆次的生产规模。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漆废气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搞好焊接废气、汽车尾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喷烤漆房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调漆废气经通风橱集气收集后通过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喷烤漆 2 废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 1 废气通过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间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分别通过各自自行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调漆废气(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 2 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 1 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p>污染防治</p>	<p>污分流。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须收集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相关标准后,送至勾庄老镇区泵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外排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的洗车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汇合至调节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余杭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总排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固体废物防治</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油漆桶、废过滤绵、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沉砂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汽车轮胎、废零件、废塑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沾染擦拭物、废催化剂、废油漆渣、废包装、废有机溶剂及残渣、废旧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保温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水处理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沉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噪声污染防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搞好营运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及各工艺段的隔声降噪工作,使厂界噪声达标。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夜间不得营运。</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盛德国际公寓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夜间不营运。</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已检定
	苯、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101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

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调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烤漆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喷烤漆废气 2 处理设施出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厂界无 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瞬时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侧盛德国际公寓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声环境噪声	西侧盛德国际公寓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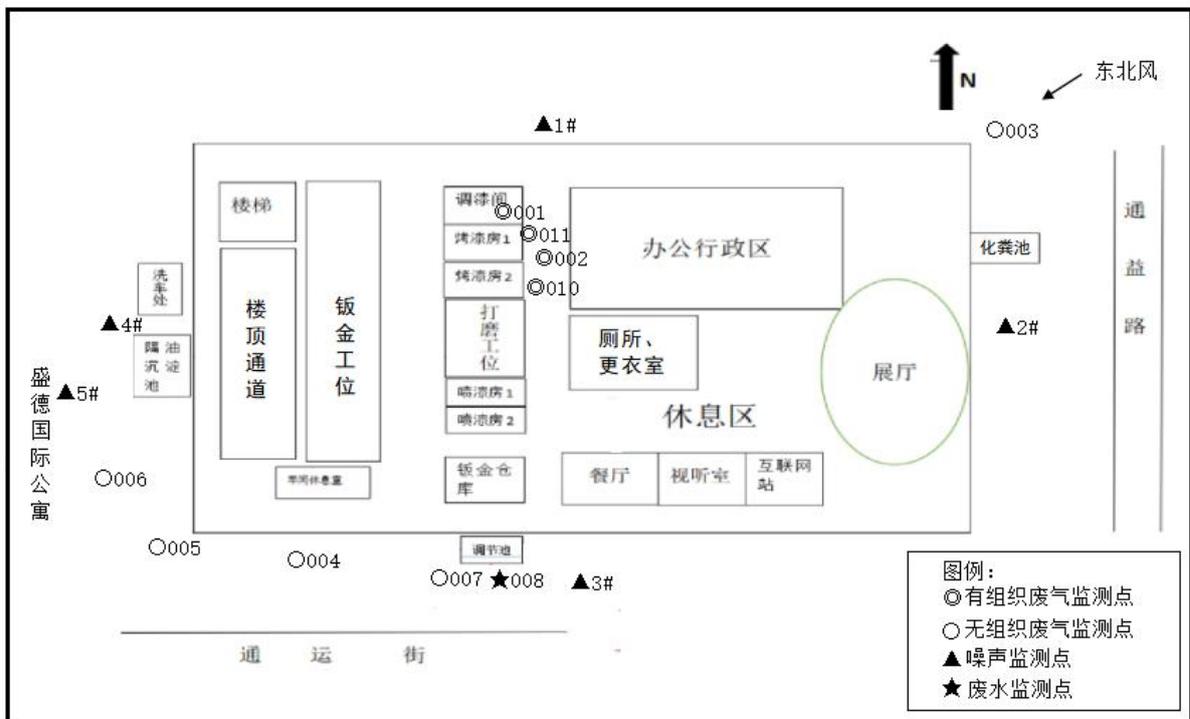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使用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工作 35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单位: kg)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期间产量							
			10月7日		10月8日		10月17日		10月18日	
			消耗量	负荷	消耗量	负荷	消耗量	负荷	消耗量	负荷
硝基类油漆	500	1.43	1.40	97.9%	1.41	98.6%	1.39	97.2%	1.40	97.9%
丙烯酸类清漆	800	2.29	2.24	97.8%	2.25	98.2%	2.22	6.9%	2.25	98.2%
稀释剂	400	1.14	1.12	98.2%	1.13	99.1%	1.10	96.4%	1.12	98.2%
固化剂	400	1.14	1.12	98.2%	1.13	99.1%	1.10	96.4%	1.12	98.2%

注：设计消耗量等于设计年消耗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年工作 35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3.07.13	6.8	61	278	2.82	2.98	20.8	2.74	27.8	0.06
		6.8	55	258	2.87	2.98	21.7	2.79	27.3	0.08
		6.9	51	279	3.30	2.96	24.0	2.90	25.9	0.07
		6.9	58	290	3.13	2.98	22.6	2.67	27.6	0.06
	日均值/范围	6.8-6.9	56	276	3.03	2.98	22.3	2.78	27.2	0.07
	2023	6.9	56	280	2.29	3.05	22.0	2.87	24.6	0.08

	.07.14	6.8	64	271	3.48	3.01	20.8	2.63	26.4	0.07
		6.7	53	289	3.18	2.83	20.4	2.59	25.7	0.09
		6.9	60	282	3.20	2.83	24.2	2.68	27.8	0.08
	日均值/ 范围	6.7-6.9	58	280	3.04	2.93	21.8	2.69	26.1	0.08
	最大日均 值/范围	6.7-6.9	58	280	3.04	2.98	22.3	2.78	27.2	0.08
	标准 限值	6~9	100	300	10	100	25	3	30	1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废气（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废气2（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烤漆1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7。

表 7-3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0月07日				10月08日			
测试断面		/	调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1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0.3				30.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0				3.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0				2.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4				3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38	9.20	9.19	9.17	9.23	9.4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9.26				9.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2.84×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9.29							
	标准限值(mg/m ³)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5	0.028	0.016	<0.003	0.006	0.06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33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⁵			7.01×10 ⁻⁶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033					
	标准限值(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44	0.118	0.119	0.176	0.123	0.245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127			0.1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⁵			5.56×10 ⁻⁵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181					
	标准限值(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2.91	1.40	5.33	3.34	7.2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95			5.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3×10 ⁻⁴			1.63×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5.32					
	标准限值(mg/m ³)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09	354	416	478
	实测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478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0月07日	10月08日
测试断面	/	喷烤漆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02)	
管道截面积	m ²	0.49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9.2	50.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2.7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0.8			10.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8×10 ⁴			1.55×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5	2.3	1.9	2.2	2.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2			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3.47×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2.2					
	标准限值(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9	4.34	3.61	3.28	3.13	3.2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08			3.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5×10 ⁻²			5.02×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4.08					
	标准限值(mg/m ³)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7	0.040	0.007	0.074	0.046	0.02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28			0.0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3×10 ⁻⁴			7.31×10 ⁻⁴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047					
	标准限值(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82	0.265	0.134	0.146	0.064	0.17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194			0.1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6×10 ⁻³			1.97×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194					
	标准限值(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751	1.50	0.979	1.11	0.601	0.70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08			0.8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25×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08					
	标准限值(mg/m ³)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354	416	416	416	478

浓度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78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0月17日			10月18日			
测试断面	/	喷烤漆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11)						
管道截面积	m ²	0.3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9.6			39.6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2			3.1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0.6			10.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8×10 ⁴			1.1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0	2.2	1.7	1.9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20×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2.0					
	标准限值(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3	5.15	5.06	5.12	5.13	5.0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5.18			5.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0×10 ⁻²			6.04×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5.18					
	标准限值(mg/m ³)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9	0.035	0.084	0.316	<0.003	0.29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49			0.2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⁴			2.42×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205					
	标准限值(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84	0.066	0.140	0.037	0.15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59			0.1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8×10 ⁻⁴			1.28×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109					
	标准限值(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84	0.531	0.447	0.626	0.175	0.625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387			0.4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6×10 ⁻³			5.60×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475					
	标准限值(mg/m ³)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724	630	478	630
	实测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724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杭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过滤棉+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0月17日				10月18日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0)						
管道截面积	m ²	0.422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8.6				38.6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				3.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2.3				12.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0×10 ⁴				1.61×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2	2.2	2.0	1.8	2.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1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3.16×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2.1					
	标准限值(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5	3.72	3.70	3.69	3.95	3.7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3.76			3.7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2×10 ⁻²			6.10×10 ⁻²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3.79					
	标准限值(mg/m ³)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3	0.024	0.020	0.302	0.278	0.263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29			0.2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5×10 ⁻⁴			4.52×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281					
	标准限值(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30	0.018	0.020	0.171	0.135	0.12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023			0.1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3×10 ⁻⁴			2.32×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144					
	标准限值(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63	0.190	0.215	0.692	0.585	0.559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223			0.6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9.84×10 ⁻³		
	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0.612					
	标准限值(mg/m ³)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630	630	724
	实测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724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